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天投可续期01")。

(二)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3+N年期,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票面利率由首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的一年期Shibor算术平均值,基本利差将在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内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在该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此后每次重定价时,票面利率均以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确定。其中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的一年期Shibor算术平均值,基本利差与首次发行时保持不变。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一个重新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九)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五)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2019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天府新区管委会:指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曾用名"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
近三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天府新区财金局、财政金融局:指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曾用名"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天投建设:指指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府资本:指成都天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投实业:指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天投产业:指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府规划设计院:指成都天府新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科投资:指成都天府新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投开发:指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天展:指四川天府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天投科创:指成都天投科创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投双创:指成都天投双创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投创新:指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科投资:指成都天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天投物业:指成都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人资:指成都天府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天投担保:指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创投:指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投市政:指成都天投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嘉诚混凝土公司:指成都嘉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天投中油:指成都天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天投资管:指成都天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指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批复文件,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269号
法定代表人:钟红卫　联系人:冯静之、李晨
联系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菁蓉中心B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8–62037191　传真:028–62037191　邮政编码:610213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刘国平、黄泽轩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璐、刘润田、任立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7258、010–59312806、021–38032644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高加宽、蔡卓炯、郑日诚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63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十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联系人:李春玉、黄小丁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5号1栋1406号
联系电话:028–62399713　传真:028–62399713　邮政编码:610057
(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联系人:何均、李敏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路18号金茂礼都南28F
联系电话:028–85597754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陈威宇、黄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石波　联系人:张翔宇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970　邮政编码:610041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提督街50号
负责人:张岚　联系人:邹执寰
联系地址:成都市提督街50号中国工商银行提督街支行3楼
联系电话:028–86616723　邮政编码:610000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负责人:沈强　联系人:董鹏
联系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14楼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28–65338796　传真:028–65338639　邮政编码:61004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天投可续期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3+N年期,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票面利率由首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的一年期Shibor算术平均值,基本利差将在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内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在该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此后每次重定价时,票面利率均以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确定。其中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的一年期Shibor算术平均值,基本利差与首次发行时保持不变。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第一个重新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0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八、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九、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其中4.5亿元用于天府海创园项目,4.5亿元用于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二、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本期债券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五、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二十、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10日。

二十一、发行首日:2021年3月11日。

二十二、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

二十三、起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四、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五、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六、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九、承销团成员: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次债券承销团。

三十、信用安排: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十一、信用等级:经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三、税务提示: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偿债资金专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和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四)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二)发行人应至少于每个重定价周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若发行人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将债券期限延续一个周期,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重定价周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起延续一个周期。

(四)若发行人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最后一个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五)本期债券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7,499.64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红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269号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与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文化、医疗、体育等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1,274,786.69万元,负债合计为7,532,012.6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42,774.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8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2,638,429.29万元,负债合计为8,841,480.6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96,948.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96%。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248,725.24万、237,884.61万元、378,529.82万元和352,283.91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4,817.85万元、68,926.03万元、127,251.07万元和67,096.25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

发行人系经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府新区管委")《关于成立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天成管发〔2013〕1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15日出具了大信川验字(2013)1–0173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金进行了审验。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获得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2877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1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3〕3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10.5亿元至11.5亿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3)92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30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批准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2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3.5亿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01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四)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20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4〕32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1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4.5亿元。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天润会验字(2014)第0810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五)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26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4〕36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6.6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1.1亿元。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天润会验字(2014)第0811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六)第五次增资

2014年7月11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4〕46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11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2.1亿元。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天润会验字(2014)第0812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七)第六次增资

2014年7月11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4〕47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2869.36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23,869.36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股权划转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八)第七次增资

2014年9月15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4〕54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100,884.27万元,其中100,130.64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53.63万元作为股东的其他权益投入,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424,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九)第八次增资

2014年12月31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4〕66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1.4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38,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第九次增资

2015年2月11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5〕11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396,918.5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34,918.53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252,540万元)和土地使用权(144,378.53万元)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第十次增资

2015年6月17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5〕31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1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44,918.53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第十一次增资

2015年8月31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5〕39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1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54,918.53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第十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5〕50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1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64,918.53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第十三次增资

2016年2月17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6〕6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97,009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961,927.53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第十四次增资

2016年10月18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6〕58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17,290.0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979,217.6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资产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第十五次增资

2016年10月13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6〕59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3.2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11,217.6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七)第十六次增资

2016年11月2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6〕63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14亿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151,217.6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第十七次增资

2016年12月28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6〕72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92,891.75万元,其中90,853.04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038.71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42,070.6419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十九)第十八次增资

2016年12月28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6〕73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5亿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92,070.64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第十九次增资

2017年6月8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投集团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7〕27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3亿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322,070.64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一)第二十次增资

2019年6月24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投集团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9〕21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4亿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362,070.64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增资

2019年8月6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以非货币方式安排成都天投集团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9〕28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85,429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447,499.64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资。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23日,经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成都天投集团资本金的通知》(天成管财发〔2019〕42号),批准给发行人安排资本金2亿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467,499.64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股权结构图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 100%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明确了股东的权责范围,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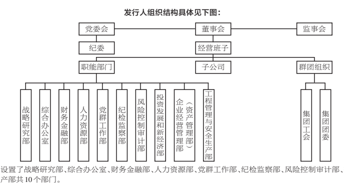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一共设置了战略研究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金融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风险控制审计部、投资发展和新经济部、企业经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工程管理与安全生产部共10个部门。

(三)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行业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制定了关于备用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票据管理、外派财务人员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要求、财务岗位设置、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及资本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收支结算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等财务行为。

发行人资金结算管理遵循岗位不相容的原则,即办理资金结算业务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等属于不相容岗位,必须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严禁一人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全过程。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对资金结算银行账户信息及客商信息的维护、收款结算及资金上收、资金下拨及付款结算、内部转账结算等方面流程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现金付款管理方面,对现金付款的使用范围、现金支付申请、现金付款的审批、现金付款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现金收款管理方面,对现金收款范围、现金收款的入账要求、现金收款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现金库存限额及盘点管理、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国有资源配置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股权投资的条件,报批流程、前期管理、日常管理及退出流程进行了明确约定。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须编制详细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正式开展对外投资项目,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力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对相关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3、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益与效率,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融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融资的原则、融资的组织与决策、融资方案的实施、融资的日常管理、融资的风险管理。

集团董事会是融资工作的决策机构。根据发行人年度经营目标,制合理的融资方案,建立与维护发行人在金融市场的融资合作关系。在年度预算内的总体资金预算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金融市场特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4、担保管理制度

为合理有效控制或有负债,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担保业务规范、有效地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及《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对外担保的流程、审批权限、担保对象、日常管理、事中检查及事后考评等进行了规范,制定了相应的担保管理制度规定。除下属公司担保业务外,集团其余公司不得自主为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担保业务的开展,所担保对象应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对象一般需提供保证、抵押和质押提供反担保措施。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核算管理等多个具体制度中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

6、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防范机制、应急处理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7、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公司改制、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管理、贷款担保管理、信用管理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办法,对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劳动工资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考评制度、主要管理者民主测评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劳动工资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效能监察制度等。

8、预算管理制度

经营预算主体应根据经营预算内容和实际情况,按照先业务预算、资金收支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各项预算应相辅相承,密切关联,前后衔接,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共同实现集团经营预算目标。经营预算主体应当对投资、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量等经营预算指标实行动态监控,经营预算执行与目标发生的偏差的,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集团实行经营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制度。企管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按年度对集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发生重大事项,应进行专项分析。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应对经营预算主体的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审计内容包括经营预算执行结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经营预算管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经营预算外收支情况等。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资产、资质及管理人员,其主营业务属于市场化的业务种类,且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对人事、劳动、社保等进行独立管理。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出资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备财务独立性。

5、机构方面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法设立了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内部决策机制。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运作规范,历次党委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立了战略研究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金融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风险控制审计部、投资发展和新经济部、企业经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工程管理与安全生产部共10个部门,并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管理职责。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1,840.00	62.00	62.00
成都天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47,879.97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3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1,2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府新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100.00
天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377.97	50.00	50.00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84,000.00	83.33	83.33
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	100.00	100.00
四川天府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51.00
成都天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5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府新区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100.00	100.00
成都嘉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51.00	51.00
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3,000.00	49.00	49.00
成都佳合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602.04	51.00	51.00
成都天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51.00	51.00
成都天府新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港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府新区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智金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府新区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创新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双创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科创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投麓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天府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100.00
成都知易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
成都天投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二)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35,000.00	10.00	10.00
成都兴天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49.00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2,522.83	40.00	40.00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5,500.00	49.00	49.00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	30.00
中水电成都天府新区建材有限公司	4,500.00	49.00	49.00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49.00
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10.00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	5.00	5.00
成都天府新区昌公堰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49.00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30.00	30.00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00	5.00
四川中科形美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00	14.00
成都建工蓉睿建材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49.00
成都超算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0	40.00
北航(四川)西部国际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40.00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
1	钟红卫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7年	2016年3月
2	樊永宏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	2019年10月
3	何夕华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1963年	2014年12月
4	王韧峰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3年	2016年12月
5	彭继咸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1年	2016年12月
6	冯静之	职工董事、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部长	女	1974年	2014年1月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
1	陈建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	2017年12月
2	马海宾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	2016年12月
3	张劲宇	职工监事、副总经济师	男	1969年	2016年12月
4	蔡鲜	监事	女	1982年	2017年12月
5	刘洋	监事	男	1984年	2017年12月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
1	钟红卫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7年	2016年3月
2	樊永宏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	2019年10月
3	何夕华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1963年	2014年12月
4	王韧峰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3年	2013年12月
5	彭继咸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1年	2013年12月
6	成大华	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男	1970年	2015年7月
7	官平	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副总经济师	男	1962年	2015年12月
8	杨强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	2020年12月
9	钟宁轲	总工程师	男	1976年	2020年12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不存在境外永久居住权,均在公司领薪。发行人高管人员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商品销售、代建管理和其他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园区开发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017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一)园区板块	147,680.41	137,951.50	9,728.91	6.59%
园区配套销售	127,250.69	124,150.61	3,100.08	2.44%
园区配套租赁	15,346.49	9,064.00	6,282.49	40.94%
其他园区配套服务	5,083.23	4,736.89	346.33	6.81%
(二)商品销售	50,702.05	41,523.57	9,178.49	18.10%
混凝土及建筑材料销售	45,832.77	37,033.18	8,799.59	19.20%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4,869.29	4,490.39	378.90	7.78%
(三)代建管理业务	29,678.24	385.54	29,292.70	98.70%
(四)其他	19,666.37	14,809.73	4,856.64	24.70%
合计	**247,727.08**	**194,670.34**	**53,056.74**	**21.42%**

注:业务板块中的园区配套租赁板块包括配套的非园区资产租赁形成的收入,下同。

表: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一)园区板块	70,515.51	59,891.18	10,624.33	15.07%
园区配套销售	38,601.69	37,626.01	975.68	2.53%
园区配套租赁	22,947.84	11,203.42	11,744.42	51.18%
其他园区配套服务	8,965.98	11,061.75	–2,095.77	–23.37%
(二)商品销售	123,399.78	107,996.21	15,403.57	12.48%
混凝土及建筑材料销售	75,760.80	65,990.94	9,769.86	12.90%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47,638.98	42,005.27	5,633.71	11.83%
(三)代建管理业务	16,446.86	1,288.16	15,158.70	92.17%
(四)其他	17,820.63	18,074.15	–253.52	–1.42%
(五)会展业务	7,741.37	5,798.12	1,943.25	25.10%
合计	**235,924.15**	**193,047.82**	**42,876.33**	**18.17%**

表: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一)园区板块	107,382.68	58,096.98	49,285.70	45.90%
园区配套销售	68,109.91	30,841.31	37,268.60	54.72%
园区配套租赁	24,572.07	13,650.64	10,921.43	44.45%
其他园区配套服务	14,700.70	13,605.03	1,095.67	7.45%
(二)商品销售	199,043.13	174,002.78	25,040.34	12.58%
混凝土及建筑材料销售	136,348.03	120,780.18	15,567.85	11.42%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62,695.09	53,222.60	9,472.49	15.11%
(三)代建管理业务	18,253.83	–	18,253.83	100.00%
(四)其他	41,643.80	34,683.96	6,959.84	16.71%
(五)会展业务	10,808.52	7,703.09	3,105.43	28.73%
合计	**377,131.97**	**274,486.82**	**102,645.15**	**27.2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园区板块

近三年,发行人园区板块收入分别为147,680.41万元、70,515.51万元和92,681.98万元。发行人承担了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范围内所有的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工作。发行人通过销售园区配套设施、出租园区内配套设施以及提供园区配套服务获取收入,该部分收入统一归类为园区板块收入。

1、园区配套销售

园区配套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天投开发、天投产业、天投双创、天投科创、天投创新负责开发运营。天投开发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天投产业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天投双创、天投科创、天投创新具有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工的园区项目主要包括天府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天府创新中心项目(二、三期)、天府金融谷项目、天府创新中心二期项目、新兴工业园标准厂房等。截至2019年末,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额为54.11亿元。

2、园区配套租赁

发行人园区配套租赁业务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房屋转租业务,二是房屋直租业务,该项业务主要通过天投地产、天投资管、天投实业经营管理。

(1)房屋转租业务

房屋转租业务获取房源的方式包括通过房屋所有者直接租赁房屋,以及购买房屋30年经营权后计入无形资产。租入房屋后,发行人转租出去获得租金收入。

房屋转租租赁业务自2015年开展,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可用于租赁的房屋面积约为5.21万平米,已全部出租。目前转租业务出租对象主要为成都市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简称"新区科创服务中心")等。公司转租业务的价格及补贴需覆盖各项成本。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转租业务收入1.03亿元、1.06亿元和1.13亿元。

(2)房屋直租业务

发行人直租业务的租赁房屋为天投开发、天投产业建成的园区配套设施自持物业,租金来源为租户租金以及管委会给予的招引企业优惠出租成本价差补贴。天府新区政府为鼓励优质企业入驻园区,特别对租金实行补贴。根据《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关于印发产业载体租售补贴办法的通知》(天成管发〔2016〕30号)相关文件执行。对于招商引资的企业,发行人直接与招引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与成本价的差额由新区管委会给予补贴,列入新区财政预算。对于自主招商出租部分,发行人按市场价签订出租合同,收取租金。

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部分物业完工达到可出租售状态。截至2019年末,公司直租物业可供租赁面积为113.78万平方米,合计实现直租物业租赁面积为66.11万平方米,租赁面积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万安维保场站、会龙公园办公楼和会龙公园体育馆等物业开始对外租赁所致。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直租业务收入0.50亿元、1.24亿元和1.33亿元。

3、其他园区配套服务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主要指园区开发建设及运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办公区域室内装修、绿化施工、物业服务、环卫工程和餐饮服务等,主要由发行人的子公司成都天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

2017–2019年,其他园区配套服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0.51亿元、0.90亿元和1.47亿元,2018年以来随着园区物业项目出租率上升,发行人园区配套服务业务收入有所增长。2019年园区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二)商品销售

1、混凝土销售业务

混凝土销售业务包括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两类产品销售,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嘉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佳合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中冶蓉兴建材成都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中水电成都天府新区建材有限公司运营。

经营模式: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组织原材料采购,生产水泥混凝土成品并自行销售;沥青混凝土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设备及场地租赁、生产业务,并为客户受托加工等模式进行生产、销售。

混凝土及相关材料采购方式以购为主,结算方式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供应商垫资期大约为2–7个月不等。

2017–2019年,发行人混凝土销售量分别为51.41万立方米、108.33万立方米和198.25万平方米,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77亿元、5.23亿元和10.97亿元。2018年以来发行人混凝土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大,主要系混凝土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增加佳合公司、蓉兴建材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9年该项收入大幅增长系商砼销量及价格均有上升所致。

2、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水泥集中采购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运营,自2016年5月起开展此项业务。通过从水泥商直接采购水泥,然后直接销售给下属商砼公司。利用最大从优的谈判技巧,加大与水泥商的协调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下属商砼公司水泥采购成本。2017–2019年,水泥集采收入分别为2.82亿元、2.35亿元和2.6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9.64%、9.04%和7.87%,毛利率较为稳定。

3、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业务由成都天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系天投实业下属子公司。从中国石油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购进成品油,进行加油站零售销售。目前,发行人自有加油站3座,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加油站4座。

(三)代建管理业务

代建收入系指天府新区相关政府单位委托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发行人按照天府新区管委会关于委托代建项目相关文件、委托建设单位与天投集团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约定,根据各年度完成的代建项目实际投资额及约定的代建管理费取费比例计算确定各年度应收取的代建管理费收入。

1、基础设施代建

发行人的代建管理业务范围包括天府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公建配套建设等。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城市主干道路建设、片区区域路网建设、市政道路的改扩建、市政公园及湿地建设、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河道生态整治代建工作等。

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由天成直管区财政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取得立项批复的时间、项目业主以及项目代理业主的差异,项目代建费率分为1%、1.5%、3%三个档位。每年底根据项目累计支付情况计算代建管理费,由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天府新区管委会报告,由管委会统一安排项目拨款,该部分管理费当年确认并完成回款。

2、安置房代建

发行人的安置房代建管理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内,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装饰、安装、总平、附属配套设施及总平景观绿化工程。安置房项目由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建筑施工单位,建筑施工承包方按工程进度计划先行施工,再由发行人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发行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给对应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完毕后,由发行人向天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指定接收单位移交;发行人根据安置房代建协议和实际投资完成情况,向天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拨付项目建设款。发行人安置房代建管理业务的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天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代建费率为3%。每年年底根据项目代建合同的支付节点和完成情况,计算代建管理费后向天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报告,由天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统一安排代建管理费拨付。

截至2019年末,在建代建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涉及西博城项目、三纵一横项目、兴隆湖项目等。总体看,发行人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每年投资计划有保障。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成都天府新区发展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天府新区对区域内进行实施整体开发和运营的重要主体。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具有本区域垄断性经营优势,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所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园区开发行业

中国园区开发起始于上世纪80年代,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各级开发区尤其是国家级开发区走出了一条以园区为载体的发展道路,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快、吸引外资最多、投资环境最优、技术水平最高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是地方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政策、经济发展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园区开发快速发展,数量快速增长。中国开发区网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目前共有19家国家级新区。

国家级新区,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国家级新区是中国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设立的一种新开发开放与改革的大城市区。新区的成立乃至于开发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等由国务院统一进行规划和审批,相关特殊优惠政策和权限由国务院直接批复,在辖区内实行更加开放和优惠的特殊政策,鼓励新区进行各项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探索工作。天府新区便是2014年10月获批的国家级新区,是全国第十一个新区。

(二)混凝土、水泥、石油行业

1、混凝土行业整体情况及行业前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逐渐深入以及供给侧改革的加码,水泥等基础建材行业首当其冲,2015年全国水泥需求出现下降走势,官方统计的规模以上企业的商品混凝土产量同比仍有2.14%的增长,其他渠道统计的整体预拌混凝土产量均出现明显下滑。2016年以来,尽管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延续下降走势,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增速出现明显回复,混凝土的需求也因此得到明显提升。

2、水泥销售行业整体情况及行业前景

2016年以来,在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的支撑拉动下,全国水泥需求有所回升。中央和地方发布多项化解过剩产能压力的水泥行业政策后,行业协会和主导企业积极行动,区域自律、竞合和错峰生产执行效果良好,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水泥售价有所回升,但"南强北弱"态势仍然存在,区域内企业分化加剧。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行业政策也在推动水泥企业产能整合、产业技术升级、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未来行业内产能规模、技术水平等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日益凸显。

3、石油销售行业整体情况及行业前景

近年来,由于国际石油市场的波动,我国的石油成品油市场及其销售也紧随其发生了相对应的波动,如今,石油成品油的消费情况已经逐渐成为了各国经济发展的间接衡量指标,而这也意味着国际油价的变动将会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及其战略意义。在我国,其成品油市场不仅有中国石油、中国海油以及中国石化三家主要的国有企业,由于市场的逐渐开放还吸引了诸如BP、道达尔等跨国石油企业的进入。同时,随着我国石油成品油零售以及批发市场的不断开放,吸引了众多的外资成品油销售以及生产的企业进入到我国市场中,一方面加剧了国内的石油成品油销售的竞争局面,而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我国中石油及中石化两油集团向国外的发展。当前,外资石油成品油公司的进驻,不仅提高了我国的石油成品油的市场竞争力,而且将国内成品油的市场垄断格局打破了,有利于我国石油成品油消费市场的竞争更加趋于自主化。

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成都市经济基本情况

成都市是我国西南地区重要的经济、金融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经济基础雄厚,近年来成都市经济持续增长,经济总量和增速均位居副省级城市前列,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会城市,位于四川盆地西部,成都平原中部,下辖11个区、4个县,代管5个县级市,全市总面积1.43万平方公里,2019年末常住人口1,658.10万人,较上年增长1.54%。成都市是西南地区重要的经济、文化、教育中心,同时还是西南地区的金融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在西南地区具有重要地位。

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背景下,近年来成都市经济保持较快发展。近几年成都市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态势,经济总量和增速均位居副省级城市前列。2017–2019年,成都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889.4亿元、15,342.8亿元和17,012.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增长8.1%、8.0%和7.8%。2019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为612.2亿元,同比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5,244.6亿元,同比增长7.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1,155.9亿元,同比增长8.6%。同年,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3.6:43.2:53.2调整为3.6:30.8:65.6,产业结构优化。

(二)四川天府新区经济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日,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四川天府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133号)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批准为国家级新区的请示》(川府〔2013〕94号),正式同意设立四川天府新区。四川天府新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城区南偏东方向,区域范围涉及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南区、双流县、龙泉驿区、新津县)、眉山(彭山县、仁寿县)、资阳(简阳市)三市所辖7县(市、区),规划面积1,578平方公里,其中成都规划范围为1,293平方公里,约占整个天府新区规划面积的81%。

目前,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尚处于建设起步阶段,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受益于近年来较大规模且高增速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经济总体实现较快增长。2017–2019年,天成直管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1.9亿元、429.1亿元和476.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3.4%、12.1%和10.3%。2017–2018年,天成直管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630.2亿元和472.7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分别增长33.2%和13.5%;2019年,天成直管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6.6%,增速总体较高。2019年,天成直管区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5.6:28.9:65.5调整为4.9:16.4:78.7,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占比持续提升。2020年全区将正式启动实施"三年攻坚计划",通过开展六大攻坚行动,力争到2022年实现"公园城市形态初步形成、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的目标。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天府新区发展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天府新区对区域内进行实施整体开发和运营的重要主体。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具有本区域垄断性经营优势,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所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

1、所处区位优势

成都是中国西部最发达的特大中心城市,是我国西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天府新区正是依托这一地理优势,拥有超过2.5亿人口的内陆市场腹地,坐拥国内航空第四城、国内领馆第三城等完善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在成都周边地区,已经先后建立了川南经济区、成都经济区、川渝经济区。而国家级新区天府经济区则地理位置上处于三个经济区所围成的三角形之中,是这些经济区的中心,因而具有成为区域经济中心的潜质。依托成都的西南中心城市优势,天府新区的交通水平优势明显,航空方面,拥有面对欧亚腹地的国际航空枢纽,天府新区距离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和规划的天府国际机场均只有半小时车程。新区在地理位置和交通上的优势吸引了大量外省优秀企业、国外知名集团入驻。

作为未来成都"一核双中心"中的新中心,在成都市主城区行业逐渐饱和、经济稳定增长的形势下,天府新区为成都市城市建设、人口就业、企业发展、农村城市化提供了大量的机会。依靠政府、政策的支持,发行人紧跟天府新区高速发展的脚步,稳步扩大作为平台公司的综合实力。

2、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作为承担天府新区城市建设的重要国有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天府新区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天府新区管委会财金局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资金、政策、项目资源等诸多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天府新区管委会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制定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园区企业支持政策,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制度保证,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新区,也有利于高新技术人才向天府新区聚集。

3、良好的资信优势

发行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思路

发行人作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内重要国有企业,为天府新区政府提供城市建设职能。发行人将公司经营方向紧跟天府新区战略发展定位:以构建西部科学发展的先导区、西部内陆开放的重要门户、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基地及国际化现代化新城区为己任,奋力将天府新区打造为西部地区最具发展活力的新兴增长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充分发挥"建设先锋、产业龙头、惠民抓手"作用,相继承担"三纵一横"骨干路网、货运通道、兴隆湖、西部国际展览中心、锦江生态带、科学城立交、天府菁蓉中心等一大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任务,被成都市委、市政府评为"成都市投资工作先进集体"。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8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139号"、"川华信审(2019)1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主要系会计师服务年限较长,按照国资委要求更换所致。发行人2020年1–9月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12,638,429.29	11,274,786.69	10,284,742.00	9,365,549.24
负债合计	8,841,480.64	7,532,012.69	6,796,694.85	5,977,96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948.65	3,742,774.00	3,488,047.14	3,387,580.03
流动比率	3.52	3.77	2.89	3.83
速动比率	1.40	1.75	1.34	2.47
资产负债率	69.96	66.80	66.09	63.8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2,283.91	378,529.82	237,884.61	248,7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52.87	–211,019.81	–199,138.47	–423,01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40.88	–21,502.72	–3,705.08	–402,8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25.88	486,249.89	137,204.71	1,388,477.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658.83	1,521,226.38	1,262,522.43	1,328,161.2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78	0.36	0.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7年–2019年的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952.92	1,537,688.18	1,267,807.43	1,335,272.62
应收票据	4,461.63	12,120.00	381.4	200
应收账款	215,279.00	168,263.37	113,781.05	59,471.37
预付款项	45,264.88	19,399.94	37,452.98	258,333.53
应收保费	–	–	0.23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1.49
其他应收款	338,317.24	206,623.51	183,438.21	335,640.86
存货	3,279,963.58	2,376,859.56	1,980,029.30	1,141,03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9,000.00	54,808.49	51,711.30
其他流动资产	93,897.90	71,633.64	52,600.51	19,733.35
流动资产合计	**5,434,137.16**	**4,431,588.20**	**3,690,299.61**	**3,201,39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346.22	233,130.20	154,774.11	81,834.57
长期股权投资	116,675.30	106,296.05	100,789.91	86,957.98
投资性房地产	350,332.79	326,732.11	200,115.76	115,412.32
固定资产	315,436.26	271,491.09	68,820.02	27,665.12
在建工程	4,418,185.27	4,096,427.25	4,701,118.10	4,529,930.04
无形资产	207,065.84	244,896.58	164,317.83	306,718.94
开发支出	237.88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84.28	5,063.94	3,921.52	1,56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5.32	5,567.34	771.57	95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102.97	1,553,593.93	1,199,813.56	1,013,12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4,292.13**	**6,843,198.49**	**6,594,442.39**	**6,164,154.47**
资产总计	**12,638,429.29**	**11,274,786.69**	**10,284,742.00**	**9,365,54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295.00	200,400.00	27,200.00	7,400.00
应付票据	38,500.00	29,035.00	26,050.00	19,450.00
应付账款	383,314.70	348,839.73	164,918.06	82,882.59
预收款项	98,669.70	118,471.24	7,596.15	42,981.30
应付职工薪酬	3,164.99	3,109.98	2,625.99	1,336.93
应交税费	38,341.83	62,936.58	98,202.12	6,625.11
其他应付款	240,139.00	123,986.79	162,567.85	135,484.8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71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305.51	288,413.49	786,325.20	537,375.75
其他流动负债	2,024.15	858.36	1,241.32	1,454.06
流动负债合计	**1,541,754.88**	**1,176,051.16**	**1,276,726.69**	**835,706.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43.23	1,197.68	961.15	–
长期借款	4,825,784.59	4,380,521.84	3,802,270.50	3,899,368.01
应付债券	1,204,363.00	709,286.00	2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183,456.44	1,202,698.79	1,510,119.46	1,238,605.06
递延收益	63,704.84	42,101.70	1,445.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06.95	16,388.81	1,404.47	52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6.71	3,766.71	3,766.71	3,76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9,725.76**	**6,355,961.53**	**5,519,968.16**	**5,142,262.67**
负债合计	**8,841,480.64**	**7,532,012.69**	**6,796,694.85**	**5,977,96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6,948.65**	**3,742,774.00**	**3,488,047.14**	**3,387,58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38,429.29**	**11,274,786.69**	**10,284,742.00**	**9,365,549.2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2,283.91	378,529.82	237,884.61	248,725.24
营业成本	230,230.25	274,486.82	193,047.82	194,670.34
营业利润	76,550.52	172,113.57	89,104.10	30,241.04
利润总额	76,702.92	172,228.88	90,371.31	31,255.53
净利润	67,096.25	127,251.07	68,926.03	24,817.8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105.86	903,179.87	800,587.48	684,75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58.73	1,114,199.68	999,725.95	1,107,76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52.87	–211,019.81	–199,138.47	–423,01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280.74	1,336,491.69	962,925.02	876,30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821.62	1,357,994.40	966,630.10	1,279,16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540.88	–21,502.72	–3,705.08	–402,8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009.92	1,384,474.48	1,064,123.69	1,982,52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984.04	898,224.60	926,918.97	594,05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25.88	486,249.89	137,204.71	1,388,47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	**4,976.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66.19**	**258,703.94**	**–65,638.84**	**562,60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658.83**	**1,521,226.38**	**1,262,522.43**	**1,328,161.27**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20年1–6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0年1–6月无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二)2019年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19年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2018年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2018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18年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2017年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依照财会(2017)15号文《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规定进行调整。

2、2017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17年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见《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对外担保分析

(一)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为成都市天府新区住房保障中心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申请的5年期人民币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为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7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发行人子公司天投担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投担保对外担保余额165,316.68万元,其分布如下:

表:2017–2019年末天投担保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累计担保笔数(笔)	149	115	125
当年担保发生额(万元)	122,988.91	126,129.00	107,443.71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83	80	88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165,316.68	141,133.00	182,055.15
当期代偿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担保放大倍数(倍)	5.11	4.45	5.92
担保业务平均费率(%)	1.96	2.10	2.07

四、受限资产分析

表:截至2019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61.80	冻结或用于担保
在建工程	175,464.89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及抵押借款担保
房产	383,897.82	用于抵押借款担保
土地	376,102.78	用于抵押借款担保
在建的存货项目	39,933.24	用于抵押借款担保
合计	**991,860.52**	

五、关联交易分析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采购/接受关联方商品/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协商定价	174.92	–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1,181.14	–
天府第四中学校等17所学校	物业服务、校舍租赁、销售设备、信息化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11,164.26	1096.72
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房屋租赁、设计服务、物业服务	协商定价	537.69	–
成都兴天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	协商定价	0.37	–
成都天投工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	协商定价	274.50	288.31
成都天府新区将军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印刷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协商定价	633.81	–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研究设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协商定价	20.24	41.51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研究设计、印刷服务、物业服务	协商定价	53.05	75.22
北航(四川)西部国际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协商定价	484.19	83.94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协商定价	–	6,540.75
中水电成都天府新区建材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销售水泥	协商定价	–	4,863.80
合计			**14,524.15**	**12,990.25**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表:2019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末余额		关联关系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中水电成都天府新区建材有限公司	–	–	联营企业
天府第七中学等14所学校	3,625.92	2.13	子公司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联营企业
北航(四川)西部国际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439.88	0.26	联营企业
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73.07	0.04	公司出资人
中建三局蓉畅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2.01	0.74	联营企业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20.72	0.01	联营企业
合计	**5,411.59**	**3.19**	

2、其他应收款

表:2019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末余额		关联关系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45,137.95	21.88	公司出资人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联营企业
成都天府新区将军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45.85	1.86	子公司
天府第七中学等三所学校	2,085.80	1.01	子公司
新疆万泰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8.15	0.43	联营企业
北航(四川)西部国际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1.32	0.00	联营企业
成都天府新区华天兴能燃气有限公司	0.00	0.00	联营企业
合计	**51,949.06**	**25.18**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130.00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3.00亿美元,待偿付的信托计划余额为28.30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券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也不存在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

表: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托计划情况

单位:亿元、亿美元、%、年

项目	起始日期	当前余额	利率	期限
平安租赁	2018–05–30	6.40	6.37	4.92
华融信托	2017–12	10.00	5.58	7
华融信托	2018–01	11.90	5.68	7
18天府投资MTN001	2018–09–04	10.00	4.75	3
18天府投资MTN002	2018–11–28	10.00	4.57	5
19天投01	2019–03–27	12.50	4.50	3
美元债	2019–05–07	3.00	4.65	5
19天投02	2019–10–28	17.50	4.00	3
20天投01	2020–04–10	10.00	3.30	3
20天投债01	2020–05–28	20.00	3.68	5+5
20天投03	2020–08–24	20.00	3.99	3
20天投Y1	2020–09–23	10.00	4.70	3+N
20天投04	2020–12–07	20.00	4.43	3

2020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天投债01")于2020年5月26日发行,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2.5亿元用于独角兽岛启动区项目,3.5亿元用于天府海创园项目,1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使用,符合《2020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基础发行额5亿元,弹性配售额5亿元。基础配售额中2.5亿元用于天府海创园项目,2.5亿元用于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如发行人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或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则弹性配售额5亿元中2亿元用于天府海创园项目,2亿元用于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于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基础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	12.73	2.50	25.00%	19.64%
	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号地块)	26.03	2.50	25.00%	9.60%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	12.73	2.00	20.00%	15.71%
	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号地块)	26.03	2.00	20.00%	7.68%
	补充营运资金	–	1.00	10.00%	–
合计			**10.00**	**100.00%**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一)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

1、项目概况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位于位于科学城片区。地块西临红梁西二街,东临红梁西一街,南临创意南路,北临创意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53,206.66m2(约80亩),净用地面积41,898.91m2(约63亩)。项目以"川港融合、文化交流"为主旨,通过共享空间,展示式办公,整合产业链,实现一站式配套服务,带动区域创业产业的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天港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2.73亿元,项目竣工后运营期为14年,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项目建设周期为2019年8月–2021年7月,计划自筹资金2.55亿元,债务资金10.18亿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该项目已投入资金5.00亿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基础发行额2.50亿元,弹性发行额2.00亿元。

4、项目批复内容

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具体批复为: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10100–2019C–001(天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2019–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5101000200000255	/	2019–6–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10122201922023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3–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10156201930704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9–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10110201910250501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国土局	2019–10–25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00527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9–12–3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川投资备【2019–510164–72–03–332411】FGQB–0030号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2019–2–18

5、项目建设规划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53,206.66m2(约80亩),净用地面积41,898.91m2(约63亩),总建筑面积13,9850.0㎡,采用立体功能布局模式,在场地中央布局中央公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设施、多功能厅、地下停车场、社区配套等。

6、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成都创意产业升级发展的需要

成都被誉为"全国动漫游戏第四城",已初步形成以园区化、楼宇化为载体,以重大产业项目为带动,以骨干企业为支撑,影视传媒、文博旅游、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学与艺术品原创、动漫游戏和出版发行等行业加快发展的文化产业新格局,该项目建设是满足区域创意产业升级发展的需要。

2)为产业发展模式创新的需求

成都创意产业采用行业集聚、空间集中的发展策略,培育建设了一批产业重点项目。充分发挥成都中国西部高科技城市、旅游城市的特色优势,深度挖掘、整合、联动相关产业资源,形成了创意产业发展新模式。以高新技术创新文化生产方式的"文化+科技"模式,为文化产业创新升级,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古镇、特色街区为依托的"文化+旅游"模式,有效延伸和完善了文化产业链。

3)将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产业原创能力和关键技术研发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意产业园区,形成区域性的特色文化产业集群,重大项目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还不够明显,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来创业、就业,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4)为成都市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创意产业作为新兴的智慧型产业,具有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低碳绿色、生态环保的独特优势,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抓手。同时,创意产业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市民文化素质和品位,构建成都城市品牌,塑造成都城市精神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意义,对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吸引更多的创意产业从业人员扎根成都创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7、项目建成后收益方式

项目建成后,主要采用租赁模式获取收益,收入包括办公租赁收入、多功能厅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及物业管理收入等。

(二)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3号地块)

1、项目概况

天府海创园根据天府新区"构建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基地及国际化现代化新城区,奋力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重要极核"的战略发展定位要求,将以构建全生命周期产业链为核心,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两大产业",打造集中式生活服务、产业功能集聚和金融科技服务三大空间,搭建企业综合服务、园区公共交流、专业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四大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包括总部办公、企业孵化中心、研发办公、展示中心等设施。目前已深入对接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等各类企业三十余家。

天府海创园2号地块建设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77,675m2,规划总建筑面积275,142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6,142m2(主要为8栋办公用房);地下建筑面积58,800m2,主要为设备用房及车库;半地下建筑20,200m2。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容纳100余家企业入驻,从业人员达到1万人以上。

天府海创园3号地块建设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33,704m2,规划总建筑面积89,730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130m2(主要为4栋办公用房);地下建筑面积16,600m2,主要为设备用房及车库。半地下建筑14,000m2。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容纳50余家企业入驻,从业人员达到0.5万人以上。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海创园2号地块总投资为20.00亿元,计划自筹资金4.00亿元,债务资金16.00亿元。海创园3号地块总投资为6.03亿元,计划自筹资金1.23亿元,债务资金4.80亿元。上述项目建设周期为2017年9月–2020年12月。

截至2020年9月,该项目已投入资金18.37亿元,资本金已到位。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基础发型额2.50亿元,弹性发行额2.00亿元。

4、项目批复内容

海创园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具体批复为: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7–510164–75–03–194879】FGQB–0603号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2017–1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10122201722232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2017–12–26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关于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府海创园项目有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天成管环统复[2018]28号	天府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	2018–02–0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0122201832004、建字第510122201832003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	2018–1–16
建设管理函复意见书	编号:2017.4、2017.5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国土局	2018–1–24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18)成天不动产权第0031023/0031025号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2018–7–13

5、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天府新区上位规划的体现

本项目根据天府新区"构建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基地及国际化现代化新城区,奋力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重要极核"的战略发展定位要求,重点布局先进治疗技术、第三方医学检验、专科医院、智慧医疗、大数据和生物智能等发展潜力大、区域优势明显的前沿产业。

2)项目建设是加快启动天府新区建设,构建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的具体举措

天府新区建设要充分体现"快速启动、重点突破"的阶段性特征,突出"一城"的支撑性带动作用和"六区"的功能定位,基本形成新区规划体系,启动建设一批支撑性重大建设项目。制订出支持政策,切实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天府新区起步建设尽快上规模、聚人气、上档次、树形象。

本项目为天府新区建设的重点项目,是天府新区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项目的建设将有力推动天府新区框架体系、支撑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

3)项目建设是促进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建立一个生命科学前段研发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群,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上述不足,对促进我国生命科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一定作用。

6、项目建成后收益方式

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租赁模式获取收益,收入包括办公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用、停车费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相关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最终核准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自身偿债能力

公司作为承担天府新区城市建设的重要国有企业,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48,725.24万元、237,884.61万元和378,529.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817.85万元、68,926.03万元和127,251.07万元,2017–2019年度平均净利润为73,664.98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二、募投项目收益是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来源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天府海创园项目和川港设计创意产业园及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突出发行人在天府新区的业务地位,推动各业务发展的多元化格局,募投项目将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所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成本,保证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三、银行授信充足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856.29亿元,其中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184.84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公司按期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四、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保障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4,431,588.20万元,受限货币资金16,461.80万元,能够作为本期债券的偿还保障,在企业流动性出现问题时可通过变现优先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六)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其政府给予公司包括财政贴息、税收优惠、财政资本金补助等在内的强有力的支持,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国家及天府新区的相关政策,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资产注入,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同时通过增资等方式支持公司项目建设,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现金流将进一步增长。目前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采取的支持措施包括通过货币资金或实物资产注入方式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及对策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为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受到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兑付风险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为防范偿付风险,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限较长的特点,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署了《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的划付和日常管理进行法律约束。

(三)流动性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本期债券在市场上获得的认同度也将提高,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申报规模较大,且部分募投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可能出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作为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进行审查,确保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指定项目,避免违规使用。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代建项目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受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委托,负责代建项目的管理,并收取管理费,但是若发生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对代建工程项目配套资金拨付延缓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园区开发、代建管理和产业投资板块均处于前期投资和开发建设阶段。发行人项目后续投资规模仍较大,在一定程度上或将加大公司的资本支出压力,如果发行人资金管理不善,可能会存在风险。

(三)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019.03万元、–199,138.47万元、–211,019.81万元和–483,452.87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经营起步期,园区经营项目周期较长,前期成本投入较多;但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684,750.06万元,800,587.48万元,903,179.87万元与633,105.8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不断提升,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渐入正轨。

(四)投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02,853.67万元、–3,705.08万元和–21,502.7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经营起步期,园区经营项目周期较长,前期成本投入较多。但随着商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显著提升,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投资性项目资金投入的压力将有所降低。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141,030.24万元、1,980,029.30万元和2,376,859.5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8%、19.25%和21.08%。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产成品)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存货余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行园区配套建设,开发成本不断增加,但尚未达到交付条件所致。若园区板块价值受市场影响降低,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营业收入结构风险

2017–2019年末,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48,725.24万元、237,884.61万元和378,529.82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波动趋势,2018年度下滑系该年度园区板块收入与商品销售收入的营收贡献率发生较大变化,新增会展业务的盈利稳定性尚不明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结构在单一年度内变化较快,增加了未来收入水平的不确定性,对其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七)小额担保代偿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天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从事对外担保业务,截至2019年末在保客户83家,担保余额为165,316.68万元。发行人目前未发生代偿事项,但若未来一段时间经济持续下行,信用风险加大,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八)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35,247.19万元、182,467.96万元和206,623.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1.78%和1.83%,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但若不能收回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坏账上升的风险。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和支持力度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天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主体,其运作情况有赖于天府新区政府的支持,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每年给予发行人较多的代建回购款及投资款等。因此,若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的财政收入增速下滑或投资减少,财政给予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建设先锋、产业龙头、惠民抓手"作用,更好地推进"三纵一横"骨干路网、货运通道、兴隆湖、西部国际展览中心、锦江生态带、科学城立交、天府菁蓉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主要优势:

区域经济发展前景良好。成都市经济基础雄厚,天成直管区作为天府新区内由成都市直接管辖的区域,能够享有当地政府较大力度的支持,近年来天成直管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区域发展前景良好,能够为天投集团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业务地位突出。天投集团作为天成直管区的区域发展投资主体、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和国有资本运作主体,业务地位突出,能够持续在业务发展、资金注入及资产划拨等方面获得股东的大力支持。

多元化业务格局。目前天投集团已逐步形成了以基础设施代建、园区板块、商品销售、金融服务及其他业务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格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主要关注:

刚性债务偿付与资本性支出压力。随着天投集团对基础设施代建及园区开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已积聚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负债经营程度较高,且未来公司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仍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往来款回款风险。天投集团与股东天成管委会财金局等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往来款的回收情况易对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产生影响。

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天投集团园区板块业绩易受当地经济发展及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波动影响。

递延付息风险。本期债券允许递延付息,递延支付无递延次数限制,存在递延付息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上海新世纪将密切关注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新世纪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1–01–06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20–09–11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20–07–30	穆迪公司(MOODYS)	Baa2	稳定
2020–07–24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20–04–27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19–12–02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19–07–18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19–04–15	穆迪公司(MOODYS)	Baa3	稳定
2018–11–16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18–08–03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口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856.29亿元,其中未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184.84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偿还存量债务。

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各项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的同意批复。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及《债券管理通知》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发改委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备案、环境备案或批复以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批复文件完善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投资及建设。

(五)近三年,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综上,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符合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以及《企业债注册制通知》要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税务说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资本")于2020年6月9日签署了《关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之投资入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批复同意筹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11月1日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召开。《协议》规定,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银行前期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推进办")签订投资入股协议,天府资本将认购四川银行3,076,923,076股股份,总支付价款为3,999,999,998.8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府资本在四川银行的持股比例为10.2564%。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出资。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八)《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2018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88号
联系人:冯静之、毛慧贞、李晨
联系电话:028–62037191
传真:028–62037191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谢常刚、刘国平、黄泽轩
联系电话:010–85130665、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9年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刘立青	010–8513066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刘莹	021–3867666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中介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王仁惠	020–66338342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楼	武建新	010–59136721